

**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
優勝選手獎金(狀)領據暨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參賽意願書**

※個人參賽意願，請擇一勾選

本人願意繼續全程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_____職類。

本人因故無法繼續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_____職類。

※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支付

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上開職類優勝選手（請勾選）

第 1 名獎金 2,400 元及獎狀乙幀。（正面請浮貼存摺影本）

第 2 名獎金 1,200 元獎狀乙幀。（正面請浮貼存摺影本）

第 3 名獎金 800 元獎狀乙幀。（正面請浮貼存摺影本）

第 4 名、第 5 名獎狀乙幀。

選手姓名：_____（選手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選手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款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注意事項：1. 存摺封面影本之帳號需清晰可辨識。

2. 請勿使用「提款卡」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

註：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將正本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國手培訓中心收
(住址：720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時將視同放棄參加全國技能競賽。